

关于调整“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1期”

理财产品要素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6月定开11期”理财产品将于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3日开放申赎，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及产品投资运作情况，苏银理财现对该产品要素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(1) 调整超额业绩报酬收取规则

调整内容	调整前	调整后
超额业绩报酬	<p>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：</p> <p>若$R <$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，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；</p> <p>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$\leq R <$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下限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</p> <p>若$R \geq$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管理人对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与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之间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，收取60%的超额业绩报酬。</p>	<p>管理人按投资周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。假设单一投资周期的各份额实际年化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、销售服务费、投资管理费以及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为R：</p> <p>若$R <$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*75%，管理人无超额业绩报酬；</p> <p>若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*75%$\leq R <$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管理人对超出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*75%】的部分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</p> <p>若$R \geq$业绩比较基准上限，管理人对【业绩比较基准下限+（业绩比较基准上限-业绩比较基准下限）*75%】与业绩比较基准上限之间的部分，收取40%的超额业绩报酬；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，收取60%的超额业绩报酬。</p>

(2)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

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，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。

本次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：

销售简称/销售代码	调整前 (第5个投资周期)	调整后 (第6个投资周期)

	2024/7/23-2025/1/23)	2025/1/24 起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1 期 A/J02013	2.50%-3.30% (年化)	2.30%-3.1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1 期 C/J02014	2.60%-3.40% (年化)	2.40%-3.20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1 期 D/J02015	2.65%-3.45% (年化)	2.45%-3.25% (年化)
苏银理财恒源 6 月定开 11 期 G/J02191	2.60%-3.40% (年化)	2.40%-3.20% (年化)

上述调整将于2025年1月24日生效,客户如不接受调整后的产品要素,可在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3日产品开放期内提出赎回申请。客户逾期未提出赎回申请,视为接受上述调整事项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!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 月 6 日

备注: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,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